

债券代码：258036.SH	债券简称：25 临东 02
债券代码：257295.SH	债券简称：25 临东 01
债券代码：256480.SH	债券简称：24 临东 03
债券代码：255397.SH	债券简称：24 临东 02
债券代码：253495.SH	债券简称：24 临东 01
债券代码：252879.SH	债券简称：23 临东 02
债券代码：252123.SH	债券简称：23 临东 01
债券代码：184631.SH/2280476.IB	债券简称：22 振东 01/22 振东债 01
债券代码：166938.SH	债券简称：20 振东 02
债券代码：152018.SH/1880249.IB	债券简称：PR 振东 01/18 临沂振东债 01
债券代码：152030.SH/1880271.IB	债券简称：PR 振东 02/18 临沂振东债 02

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本公司改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新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聘任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诚信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收到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等情况如下：

1、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行政处罚。

财政部于2024年8月8日发布《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82号、财监法〔2024〕283号、财监法〔2024〕284号），对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执业质量等情况开展了检查，涉及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表审计，最终决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齐远、赵美侠、潘国俊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无。

3、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3年1月，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号）。该决定涉及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黄齐远、王显伟、蒋业磊出具“警示函”。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已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主要职责为提供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签章页)

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